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附註3)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太古灣道12號7樓707-7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出席大會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動議： 批准及確認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出售及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2.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以大會上呈交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形式，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重要提示：**請填寫 閣下截至本表格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請注意，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命令，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減資，屆時每股面值將由0.25港元降至0.01港元。此次減資不會改變 閣下持有的股份數量。因此， 閣下應填寫在此生效日期之前所持有的股份數量。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決議案之空欄填上「✓」號， 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須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非另有定義，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7所述)。

* 僅供識別